

為民服務白皮書



為 民 服 務 願 景

- *以鄉親為顧客的「顧客導向」服務策略：我們以鄉親為顧客，採取「顧客導向」之服務作為，視民如親，創新服務內涵，提升服務品質，並以鄉親的小事為警察的大事來服務鄉親。
- *與社區鄉親為夥伴，推動社區警政，維護社區安全：為維護社區良好生活環境，我們與社區合作，視鄉親如親，積極推動社區治安，輔導成立社區巡守隊；推動「家戶訪問」，避免鄉親被詐騙被竊被害；推動「報案到府服務」，便於民眾報案；推動「社區督訪」，了解鄉親的需求；關懷獨居老人與保護婦幼青少年。社區是鄉親共同生活所在，社區的安全關係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警民合作共同維護經營，才能達成「安全社區」、「美滿家園」的目標。
- *推動觀光警政，保護觀光客安全，協力發展觀光：澎湖的美麗海洋、沙灘與鮮美的海鮮，每年吸引大量觀光客湧入，於 108 年蒞澎旅遊人次已達 128 萬多人次，除帶來了商機與繁榮，但也造成若干治安影響。我們也必須保障旅遊安全，提供安全的旅遊環境也是我們的責任，使遊客成為警察的重要服務客群。因此，我們也積極推動「觀光警政」，提供貼心的服務，讓來澎旅客有賓至如歸感受，深獲觀光客的肯定與讚賞。
- *保存警察歷史文化，促進警民關係：為傳承警察文化，警察文物館內保存珍貴史料照片、舊式警用裝備、服飾及學術著作，並建立警察局歷史沿革、重要事蹟資料庫，以彰顯地方特色，使民眾藉此瞭解警察文化內涵。另為加深遊客及民眾對警察工作的體認，本局首創警政創新作為，除了警察文物館的導覽行程外，亦提供警犬隊訓練展示、警械裝備、哈雷機車展示等套裝參訪行程，深獲到訪民眾的好評，有效促進警民關係及觀光警政之宣導成效。



本局簡介與組織編制職掌

設置依據



本局之前身據查於民國 35 年台灣光復初期，僅在縣政府內設警務科，置科長及督察長各 1 人，下分 3 股辦理各項警察業務，當時由於甫行光復，人員不足，故警務科除科長及各級主管係新派任外，其他大都留用日據時代原有之警察人員，使他們得以繼續服務，並維持地方秩序，是年 3 月，留用之日籍警察人員已全部遣送回國，乃在縣內招考試用警察 36 名施以短期訓練後，即以補任。

沿革

- 民國 36 年 3 月，根據台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暨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規定，將原設置警務科，改置擴充為警察局，成立澎湖縣警察局，局本部設督察室、第一、二、三、四課、主計室、人事管理員；局以下設有馬公、望安兩區警察所。
- 民國 37 年將兩區警察所擴充為分局，迨至民國 82 年 3 月鑑於馬公分局所轄地區幅員遼闊，社會日趨繁榮，生活水準提高，凜於治安需要，經報奉成立白沙分局，連同原有馬公、望安共有 3 個分局。
- 因應澎湖縣政府組織規程修編，機關全銜自 97 年 7 月 1 日由「澎湖縣警察局」修改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目前設置情形

本局目前設有 3 個分局，另局本部設 13 科、3 室、2 中心、5 直屬隊。總計編制員額 913 員，預算員額 808 員，現有員額計有 769 員。

轄區範圍、面積

- 澎湖縣轄地處台灣海峽東南海域，為台灣省唯一四面環海縣市，依台灣省通誌記載，澎湖群島東起湖西鄉查某嶼，西至望安鄉花嶼島，東西橫跨約 42 公里；南起七美鄉七美島，北至白沙鄉目斗嶼，南北相距約 67 公里，惟陸地總面積僅為 127.96 平方公里，東隔澎湖水道與台灣本島相對，距嘉義縣東石鄉鰲鼓僅 24 浬，西與福建省相望，距福建泉州以南圍頭僅 75 浬。

- 全縣共劃分為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 6 個行政區域及 96 個村里，其中馬公市、湖西鄉地表相連，白沙鄉、西嶼鄉經橋樑銜接而貫通，望安鄉、七美鄉之鄉外交通運輸仍端賴海運、空運兩途。

人口

縣境所轄係近百個島嶼組成，有人居住島嶼 16 個，無人島高居三分之二以上。全縣人口現有 10 萬 7,276 人（男性 5 萬 5,504 人，女性 5 萬 2,236 人。馬公市 6 萬 3,372 人、湖西鄉 1 萬 5,855 人、白沙鄉 10,048 人、西嶼鄉 8,305 人、望安鄉 5,430 人、七美鄉 3,909 人，截至 112 年 02 月底。），其中馬公市佔總人口半數以上，限於交通運輸及東北季風侵襲等因素影響，導致工商業發展不易，故少壯中間轄民為謀生計多至外縣市發展。

轄區特性

縣轄集島成治四面環海，島嶼星羅棋佈，早期為大陸來台的跳板，地勢南高北低之平坦走向，不僅擁有豐富的海洋生物資源及海底景觀，且海岸線曲折綿長，海灘白沙如銀，四周海水清澈，空氣新鮮，民風淳樸，更有完整的人文古蹟及玄武岩的崢嶸奇觀，海鮮、文石、珊瑚殊為珍貴，觀光資源得天獨厚。又由於每年長達 4 個月以上東北季風侵襲，對外交通不便等因素影響，工商業發展不易，居民生活儉樸，但現今資訊傳播與觀光事業蓬勃發展，各類服務業興起，各級民代為使地方商業興盛及增闢就業機會，曾提出離島振興法案，設置無污染加工出口區等，均石沉大海或遲滯不前、雖提出設置觀光賭場案，但是公投未能通過。現任賴縣長峰偉為下一個世代打造永續發展的基礎，積極在觀光發展、產業創新、青年創業、教育文化、樂齡養生、交通運輸、可負擔的住宅、醫療服務以及海洋土地永續利用等方面開創施政亮點。

組織編制

- 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
- 13 科：行政、防治、訓練、後勤、保安、外事、鑑識、法制、督察、秘書、保防、資訊 以及公共關係科。
- 3 室：會計、人事、政風。
- 5 直屬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交通、少年、婦幼警察隊。
- 2 中心：民防管制、勤務指揮中心。
- 3 個分局：馬公分局、白沙分局、望安分局。
- 24 個分駐(派出)所，3 個駐在所(桶盤、大倉、員貝)。
- 航空警察局目前在澎湖有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七美派出所、望安派出所之設置，分別職司馬公機場、七美機場、望安機場之安檢及安全維護。
-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在澎湖設有澎湖港中隊，專職馬公商港治安維護及外籍船筏證照查驗。
- 警察通訊所在澎湖則有澎湖分所之編制。
- 以上為澎湖 3 個專業警察單位之概況。



民眾陳情(申訴)程序

一、項目：違反酒後駕車或牌照違規等行為致車輛遭拖吊陳述 程序：

- ✚ 車輛所有人應依規檢具監理單位之繳納罰鍰收據，並向本縣處理妨害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繳納移置費、保管費後領車。
- ✚ 如對違規事實有疑義時，應自行書寫陳述書向本局交通隊或各監理機關提出陳述；倘違規事實不成立時，退還移置費、保管費。
- ✚ 受理單位：本局交通隊或各監理機關。
- ✚ 檢附證件：陳述書、證明文件。
- ✚ 所需時間：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二、項目：交通違規陳述案件 程序：民眾對交通違規案件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

- ✚ 受理單位：本局交通隊或各監理機關。 檢附證件：
- ✚ 陳述書或陳情書、書函（格式不拘）。 所需時間：
- ✚ 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三、項目：一般陳情（抱怨）案件申訴 程序：

- ✚ 受理民眾寄發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警察局長、民意機關等申訴信函及發送網路 e-mail 檢舉內容。
- ✚ 收發室按性質分文交各相關單位。
- ✚ 各相關單位調查申訴事實後辦理簽核（必要時會簽有關單位），擬具回覆文稿。
- ✚ 回函交收發室發文或以電子郵件回寄原陳情人信箱。



服 務 鄉 親 項 目

一、服務項目：

- (一) 110 受理報案臺—24 小時保護您：本局除提供聽語障人士報案「專線 0911-510-930」，聽語障人士以行動電話發送文字簡訊至專線或「傳真 06-9278353」受理後自動回復處理情形，即完成報案程序；另 110 視訊報案 App 系統，可與警方連線視訊、定位手機報案位置、無聲報案、即時錄音或視訊錄下犯罪現場畫面等，提供鄉親多元報案管道，同時也能讓 110 受理員警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報案人的狀況及現場需求，手機的網路如受到地形、地物或收訊不良等影響，而無法正常使用，可撥打 110 報案電話，本局將迅速派遣員警前往處理，以維護本轄治安。只要您一通電話，我們全日 24 小時竭誠為您服務。
- (二) 24 小時外事服務專線：本局「24 小時外事服務專線」電話號碼：0934-080110，全天候受理本局員警、轄區居停留外籍人士及一般民眾有關外事法令諮詢及涉外案件之通報，竭誠提供完善的外事服務。
- (三) 165 反詐騙服務專線：隨著網路便捷與科技之發現，社會上形形色色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並藉由電話、簡訊及網路無遠弗屆的威力隨時穿透民眾防線，俟機詐財。詐騙集團利用人性貪婪的心態，以巧言令色配合時空因素逐行詐騙技倆，並以網路轉帳、臨櫃匯款及 ATM 為主要詐騙途徑，若您接獲不明電話或通知時，可撥 165 專線洽詢。
- (四) 單一窗口受理報案為您解決報案之困擾：我們為要求所有員警熱心受（處）理您的報案，澈底杜絕匿報積弊，全面實施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您有任何報案困擾皆可至各警察單位，由我們同仁受理、服務。
- (五) 維護婦幼安全，杜絕暴力侵害：本局婦幼隊擔任婦幼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之調查、詢問處理。密切與社政、醫療單位連繫，以提供醫療、輔導諮詢、法律服務、就業職訓等協助不幸婦女、兒童及少年之救援保護與安置。同時派員至各機關、學校、社團、公司行號專題演講「婦幼安全防護」、法律常識及預防犯罪宣導、教授防身術等，增加婦幼自我防衛能力。對於各項婦幼安全措施及服務事項，登錄本局網頁 (<http://www.phpb.gov.tw>)，供各界瀏覽。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可隨時撥打 113 專線，直接向社工人員求助。
- (六) 凡發生竊盜及重大刑案之被害人，除寄發信函慰問外，並責請案發分局之偵查隊長以上幹部，前往被害人住所慰問，表達關懷提供服務，藉以增進警民關係，共同維護治安。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定期檢討執行概況與策進作為，期能竭力創造無恐懼之生活環境。
- (七) 為確保金融機構之安全，強化業者自我保全觀念，積極輔導業者對於防護缺失部分改善，針對轄內金融業者由專人全面實施評估檢測，經檢測已全面符合標準；另為防患於未然，於營業時間全程規劃巡守、埋伏勤務及律定必要之盤查，以確保金融機構之安全。
- (八) 積極輔導商家、住戶或公寓大廈及重要道路、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於縣內各重要路口建置完成高優質網路錄影監視系統 119 處 597 組攝影機(詳細裝設地點可至本局網頁查詢)，運用數位化監控機制與通訊科

技共同投入治安維護之行列，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九) 為保育本縣海洋漁業資源，本局結合縣府農漁局執行取締非法毒、電、炸魚工作，除加強媒體宣導外，亦加強布線查緝非法捕魚工具、炸藥等違禁物品，以確維海洋生態及資源。
- (十) 賡續交通秩序整理工作，定期檢討分析交通事故狀況，找出易肇事路段、時段及其肇因，製作斑點圖，以為規劃防制勤務及道路工程改善依據。並針對上、下學（班）時段，於轄區重要幹道上之國中、小學校門口及其附近路口，派員實施交通指揮管制勤務，以維學生行的安全。
- (十一) 積極辦理改善重要幹道號誌及易肇事路段之交通安全設施，以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鑑於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有極大影響，依每月酒後駕車肇事之時段、路段作深入分析研判及取締，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 (十二) 維護觀光旅遊安全，規劃於觀光旅遊景點及縣府辦理花火節、燈光節等各項觀光季大型活動現場，設置「警察服務站」駐點，並劃定服務區域。執勤人員於服務區內協助問路導引、旅遊諮詢、受理報案等為民服務工作，積極走向觀光客及民眾，增加面對面接觸機會，藉此瞭解觀光旅遊地區治安、交通問題及遊客需求，並提供各項加值服務。
- (十三) 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創新作為，對於民眾迫切需要的事情，都能本著一貫的服務熱忱，率先為民謀福利，諸如年節採買規劃免費公車接泊服務。
- (十四) 建置各項蒐集民情、輿情管道，強調警方重視民意取向作法。對於各類蒐集管道，採取多元方式來進行。如實施民意調查、家戶訪問，主動探詢民意；廣闢警政建言管道，了解民情。
- (十五) 集會、遊行處理原則：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益，受理您或團體申請集會遊行案件，本局均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法令審慎核定，並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之原則，保持公正立場，維持安全秩序，審慎處理聚眾活動。舉辦集會、遊行活動，依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舉行之日(不含)6 日前向集會遊行所轄警察分局(如跨區則向警察局)提出申請，申請書表請就近向轄區警察分局（第三組）、警察局（保安科）索取或本局網站申辦案件項目內下載使用。
- (十六) 設立全球資訊服務網站，提供最新消息、本局簡介、民意論壇、警政服務、社區警政、申辦服務、宣導專區、政府資料公開等各項服務平台，充分提供多元化資訊流通服務。
- (十七) 有鑑於失智老人、精神病患及智能障礙者等失蹤人口與日俱增，而且因其溝通能力不良，往往造成尋找時的困難。本局特別提供身心障礙者自願指紋建檔服務，日後若協尋對象走失被送到全臺各警察局，均可透過「指紋身分辨識系統」在 30 分鐘內立即確認身分，通知其家人前來領回團聚。另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家屬時間及交通不便等因素，對於不便前來警局者，儘量配合主動前往其住居所捺印。有關申請對象及方式，請瀏覽本局網頁之服務項目內容。
- (十八) 推行民眾舉家外出服務，落實社區服務工作：為增進警民關係，確實爭取民眾信賴與支持，並樹立警察為民服務優良形象，強化警民合作，共維社會治安，本局提供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及周邊安全巡護服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住居安寧。

二、受理各類案件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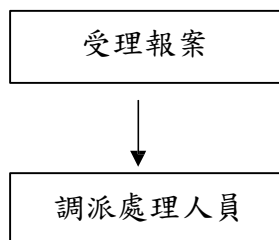
(一) 受理刑案報案處理程序

法令依據：1.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2. 警政署 86.12.31. 警署刑偵字第七三七二號函頒「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3. 警政署 87.03.12. 警署戶字第二五〇〇七號函頒「加強落實社區服務工作實施要點」。

流程：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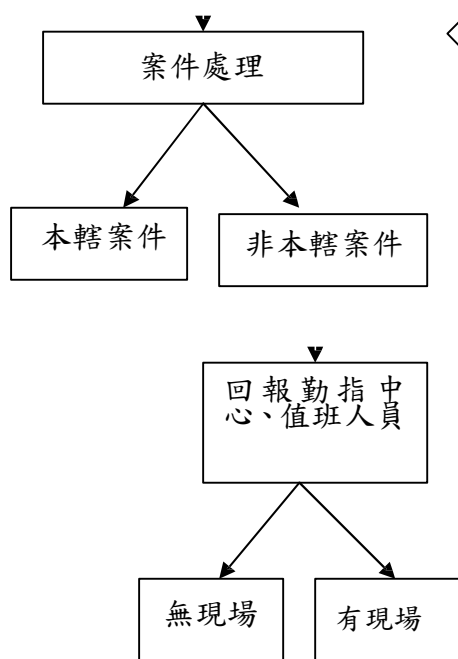
準備階段



一、準備階段：

- (一) 民眾電話報案時，詢明案情，如需製作筆錄請其至本所或案件管轄派出所，並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 警力派遣：巡邏或所內人員接獲值班人員或 110 通報後立即回答並趕赴現場。

執行階段



二、處理人員執行單一窗口作業：

(一) 本轄案件：

1. 填寫各類案件紀錄表
2. 填寫單一窗口案件登記簿。
3. 製作報案筆錄。
4. 開立報案三聯單交報案人。
5. 筆錄、受理報案紀錄表（影印）及報案三聯單（影本）送分局偵查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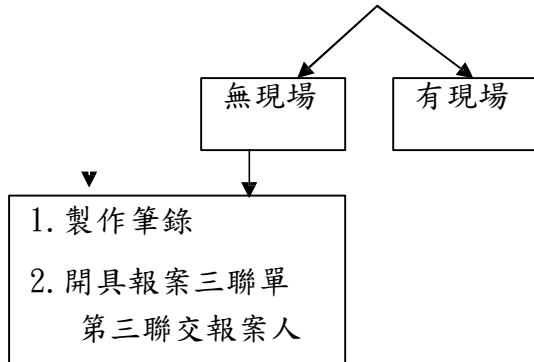
(二) 他轄案件：

1. 有現場：
 - (1) 驅車前往。
 - (2) 如確屬他轄案件，一面處理，一面請值班通報勤指中心及管轄所派員到場。
 - (3) 管轄所人員到場後，現場交由該所人員處理，必要時協助處理。

(續下頁)

(續)受理刑案報案處理程序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	---	---	---	---	---



- (4)回報值班和勤指中心。
- (5)繼續執行原來勤務。

2. 無現場：

- (1)處理程序同本轄案件 1-5 程序。
- (2)開具報案三聯單後，連同筆錄、受理報案紀錄表（影本）、報案三聯單（影本），於 24 小時內送分局移轉管轄單位偵辦（緊急情況應立即反應處置）。

- (3)通知勤指中心請其傳真至他管轄勤指中心處理。

結果處置



二十四小時
內陳報分局

交管轄所
人員處理



三、結果處置

- (一)案件 24 小時內陳報分局偵查隊。
- (二)登記處理情形於工作紀錄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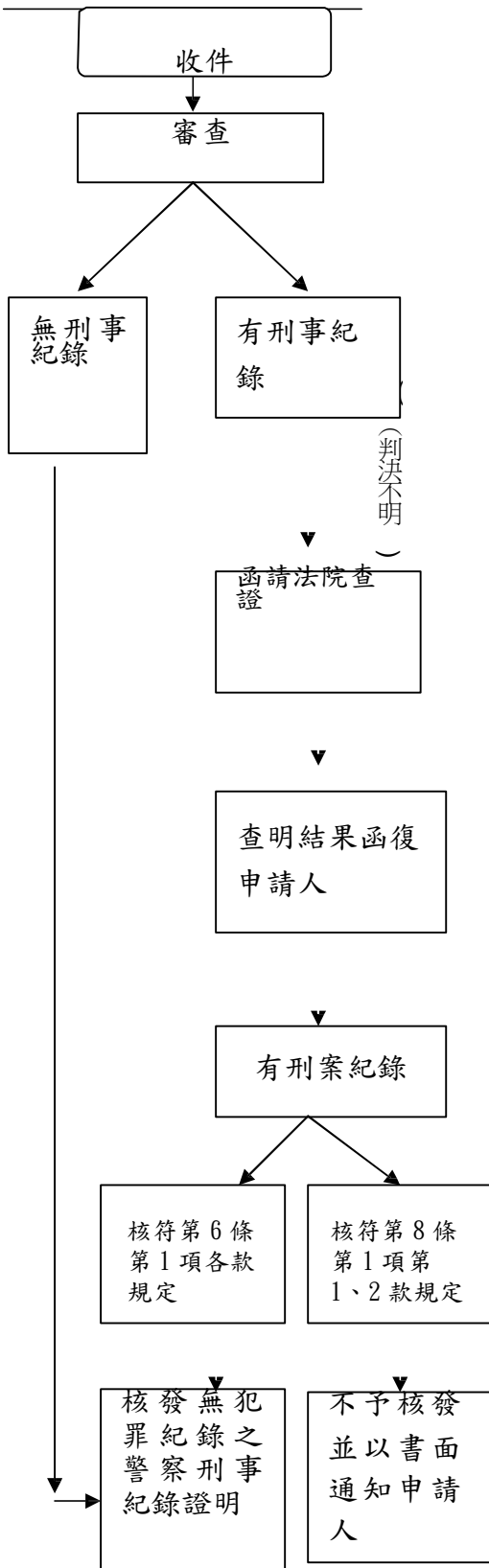
填寫工作紀錄簿

(二) 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作業流程

一、法令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

二、流程：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	---	---	---	---	---



一、受理

(一) 問候，請坐。

(二) 填寫、收取申請書

二、審查

(一) 櫃檯申請：

1. 申請書 1 份。

2. 繳驗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正本驗畢影印後歸還），或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需加註英文姓名者請另檢附護照。

(2) 外國籍居民繳驗護照、居留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本影印後歸還）。

(3) 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件。

3.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於申請書上填註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

4. 證書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

(二) 郵寄申請者：

1. 申請書 1 份。

2. 應備文件同上，另附填寫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掛號信封。

3. 證書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以報值信函及相關資料郵寄至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6 號）。

4. 海外申請者，請檢附美金（現金）6 元郵寄本局辦理（免附回郵郵資）。

(三) 網路預約申請：

1. 至警政署網站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系統上網預約申請。

2. 申請人須親臨櫃檯取件，同時繳驗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書上簽章後繳費領證。

三、收費發證

證書費依所需份數計費收取之，證明書之核發法定期限為 3 個工作天，本局縮短至 30 分鐘內發證

（但查詢刑事紀錄有判決不明需向法院查證者不在此限）。

(三)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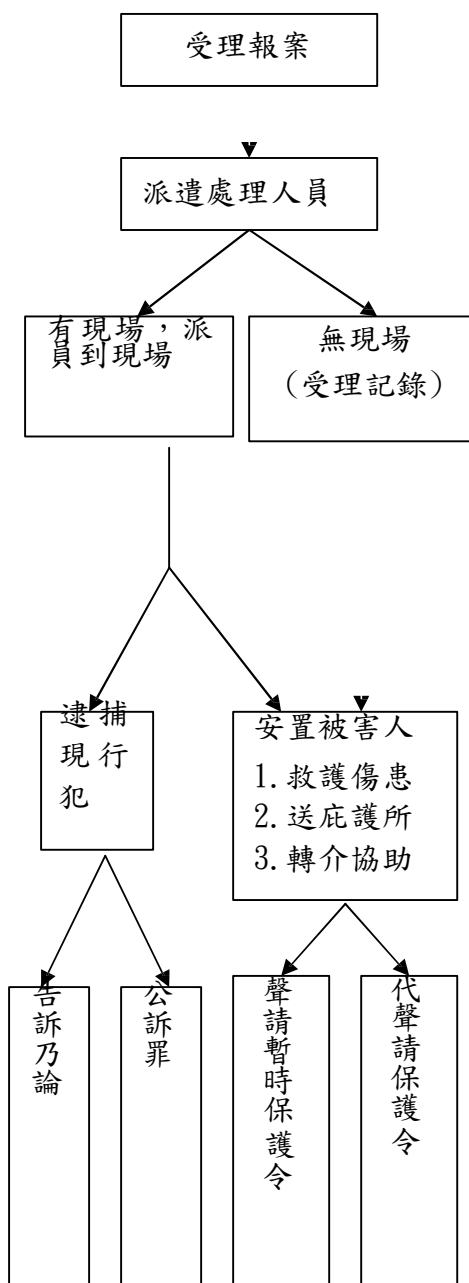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1. 刑法第九十二條；2.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3.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4.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5.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

流程：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準備階段

執行階段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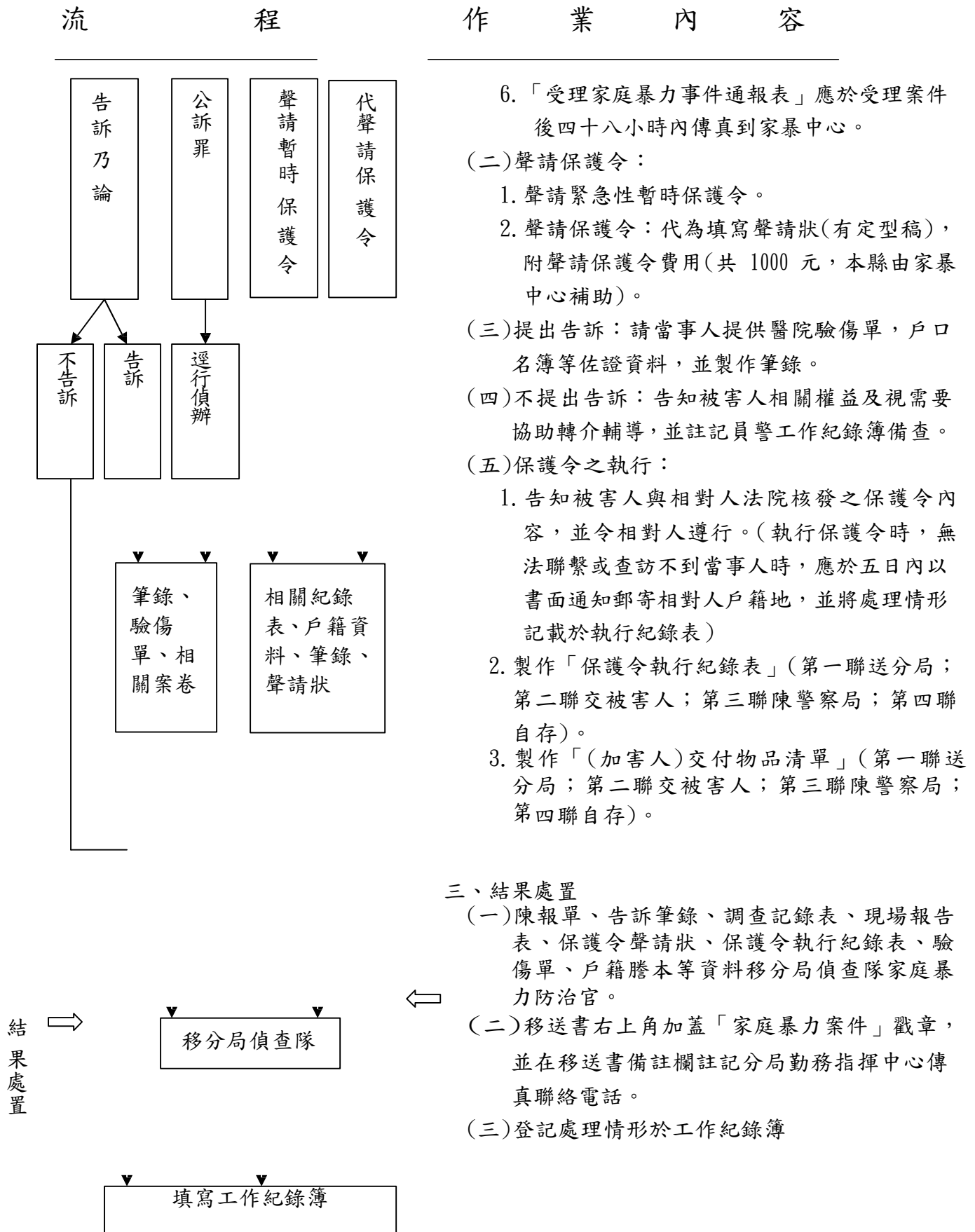
一、受理報案

- (一)接獲民眾報案，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親自報案或電話報案均應填寫)
- (二)有現場：派遣巡邏或所內人員至現場瞭解案情，需後續調查處理者，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
- (三)親自到所報案：填製「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記錄表」。
- (四)受理非本轄案件，依單一窗口作業辦理，並於 24 小時內將「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記錄表」影本送管轄分局處理並通知報案人。

二、處理階段

- (一)現場有繼續毆打時，控制現場、維持秩序並拍照，請當事人到所接受調查及採取下列作為：
 1. 緊急救護。
 2. (準)現行犯之逮捕。
 3. 提供被害人權益、救濟，必要時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或醫療等處所。
 4. 被害人有需接受治療、輔導、安置等即通知家暴中心協助處理。
 5. 緝密蒐證並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記錄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以上各表第一聯送分局，第二聯交被害人，第三聯陳警察局，第四聯自存，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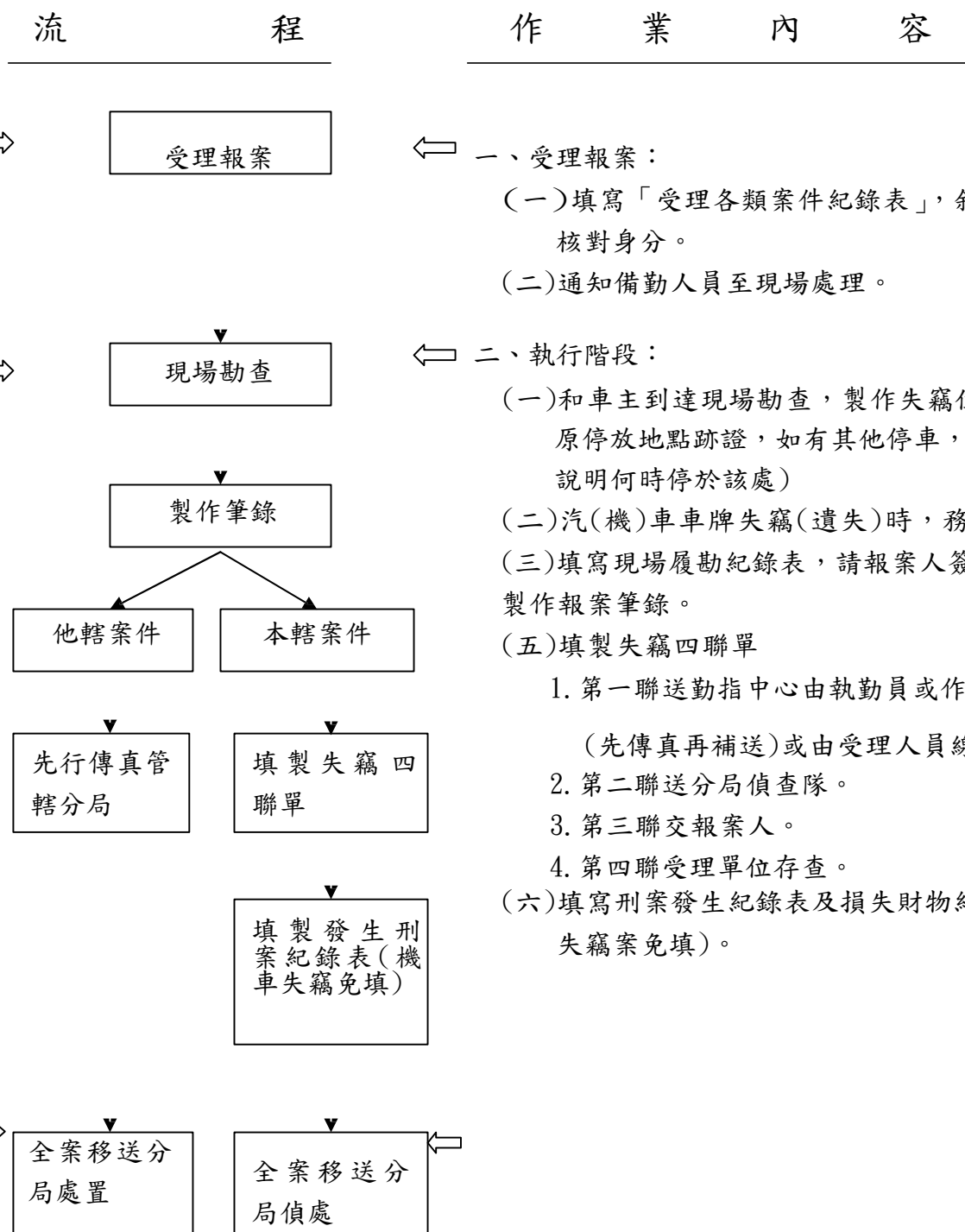
(續)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程序



(四) 受理汽、機車失竊(含車牌失竊)案件處理程序

法令依據：1.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2. 警察機關受理刑案報案作業要點；3.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4. 警政署 74.10.23 警署刑偵字第五八五六號函頒「全面改進車輛失竊暨車牌遺失案件發生、破獲、尋獲轉報方式及直接輸入電腦作業方案」。

流程：



(續下頁)

(續)受理汽、機車失竊(含車牌失竊)案件處理程序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全案移送
分局處置

全案移送
分局偵處



填寫工作紀錄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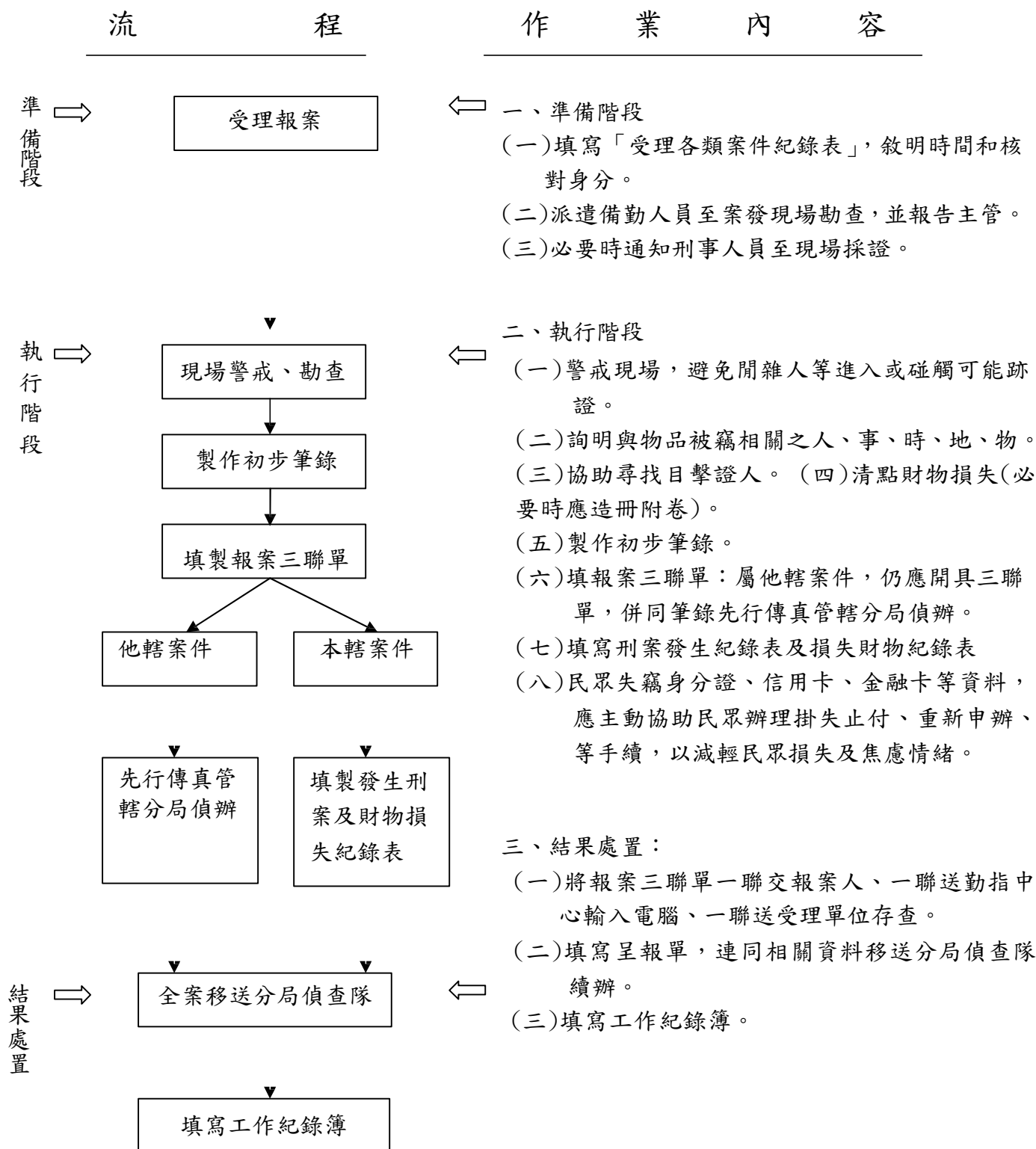
三、結果處置：

- (一)將四聯單第三聯證明聯交報案人收執。
- (二)將四聯單第一聯送勤指中心輸入電腦協尋，
輸入電腦後列印新增車輛認可資料送分局
偵查隊併案偵辦。
- (三)將失竊位置圖、筆錄、四聯單第二聯移送
分局偵查隊偵辦。
- (四)將四聯單號碼補填入「受理各類案件登記
表」。
- (五)將處理情形登記於工作紀錄。

(五) 受理一般竊盜案件處理程序

法令依據：1.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2. 警察機關受理刑案報案作業要點；3.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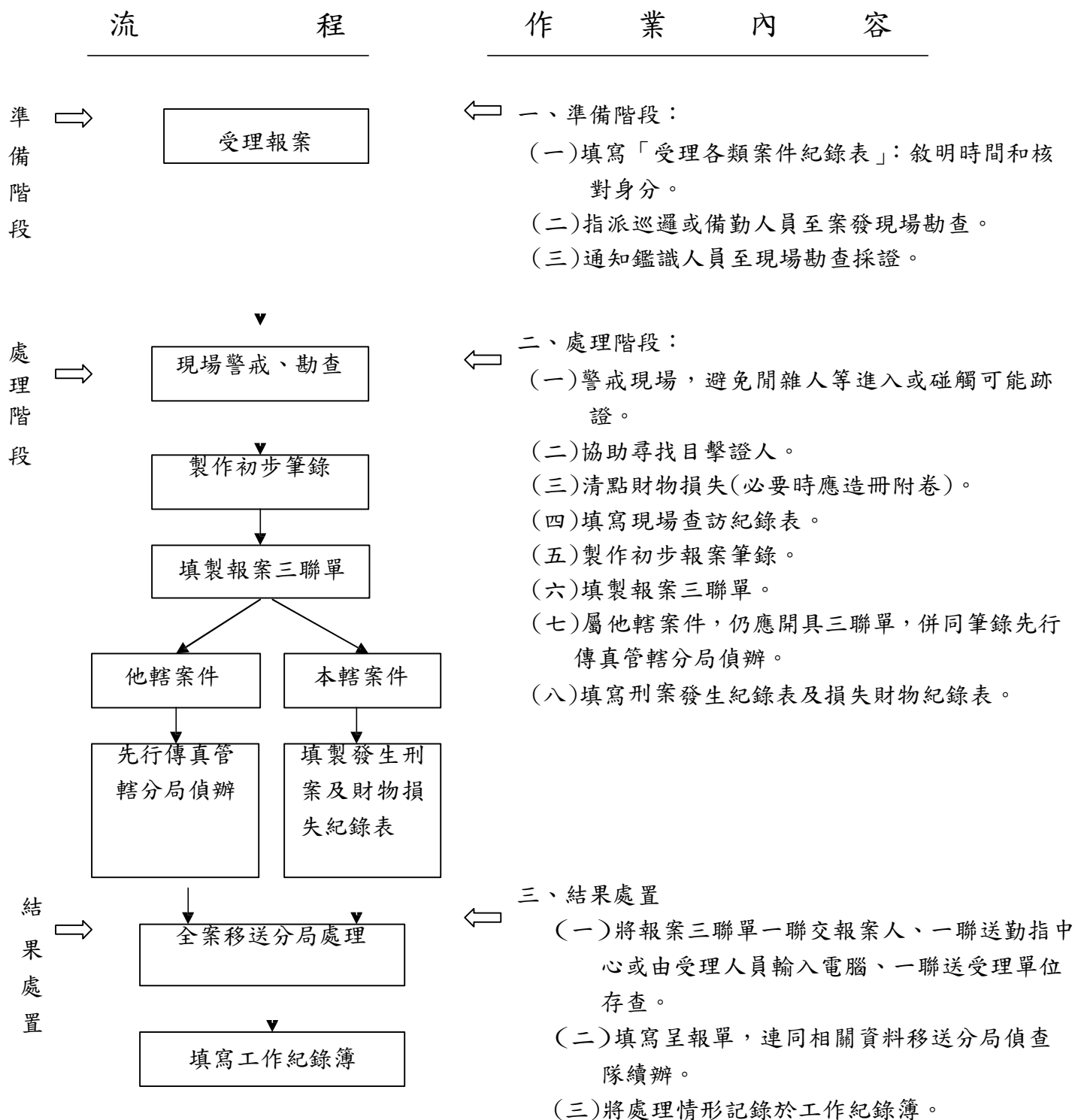
流程：



（六）受理住宅竊盜案件處理程序

法令依據：1.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2. 警察機關受理刑案報案作業要點；3.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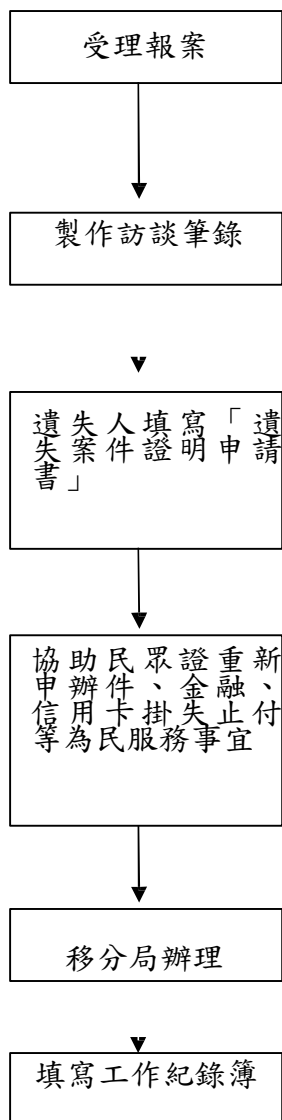
(七) 受理遺失物報案作業程序

法令依據：1.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2.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3. 警政署 86.07.29 警署刑偵字第六八〇二號函。

流程：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	---	---	---	---	---

處理
步驟



←

一、處理步驟

- (一) 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詳載遺失物品名稱。
- (二) 如屬有價證券(股票、支票、匯票等)或當事人欲申請報案證明，應請其填寫「遺失案件證明申請書」(含遺失事、時、地、物)，另製作遺失訪談筆錄。
- (三) 遺失身分證、信用卡、金融卡等資料者：應告知或協助民眾重新申辦、掛失止付等手續，並告知分局偵查隊審查全案後，郵寄報案證明書給遺失人。

二、處置結果

- (一) 將「遺失報案證明申請書」、遺失訪談筆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詳載遺失物送分局偵查隊簽收。

←

- (二) 登記處理情形於工作紀錄簿中。

結果
處置

⇒



宣 導 事 項

防竊宣導

一、住宅安全：

- ◎外出時應緊鎖門窗，勿心存治安單純而忽略。
- ◎長期無人在家時，電燈、收音機可設置定時器，佯裝有人在家，或通知警方以加強巡護。
- ◎勿讓陌生人進入私宅，開門請了解來者身分。

二、守望相助：

- ◎發現可疑人車徘徊住家附近，請通知警方，並儘可能記下車牌號碼。
- ◎家中盡量不要存放大量現金，請存入銀行，貴重物品、珠寶存放保險箱或分裝妥藏，登錄清單或拍照存証。
- ◎如有失竊，不可因價值少或無信心追回而不報案，以免小偷食髓知味，再來光顧。

三、個人安全：

- ◎避免炫耀金錢或手飾，以免成為犯罪誘因。
- ◎切記勿將財物放在大衣袋、外衣袋、西裝袋、褲袋及籃袋裡。
- ◎乘坐大眾運輸工具應注意週遭人物。切勿於公共場所掏出錢包點數鈔票。

四、汽、機車防竊：

- ◎夜晚停車儘量停放於光源明亮顯眼處並上鎖，避免停在陰暗巷道。
- ◎短暫停車如人需離坐時亦應將車子熄火並拔下鎖匙，以免為竊賊有可趁之機。
- ◎機車於夜間最好停放在家中，勿放置於門外或騎樓。

婦幼防暴宣導

一、婦女對於本身安全應提高警覺或攜帶噴霧罐、哨子等防身物品，以維護其自身安全。二、婦女應學習各項應用技能（如女子防身術），以備不時之需，確保本身安全。三、婦女搭乘計程車時，儘量避免夜間單獨乘坐，上車時並記下車號、車行、駕駛人姓名，

並設法告訴親友，本局受理代叫計程車駕駛 9274000，並列入管制追蹤。四、規劃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公布於本局婦幼隊宣導網頁上，供民眾瀏覽知悉。五、各項婦幼案件處理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若您遭受家庭暴力，請速至附近警察機關報案。
2. 請至醫院檢具驗傷單。
3. 請注意傷害案件為告訴乃論之案件，其告訴期限為六個月。

（二）處理性侵害案件

1. 若遭受性侵害，請速至附近警察機關報案，或打 110，或撥 113 婦幼保護專線。
2. 請勿盥洗並保持身體及衣物之原狀，速至醫院檢驗，採取檢體。

（三）處理性騷擾案件

1. 若遭受性騷擾，請速至附近警察機關報案，或打 110，或撥 113 婦幼保護專線。
2. 性騷擾事（案）件可分為申訴及告訴乃論之事（案）件，其告訴期限為六個月，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

暴力犯罪防範宣導

一、預防殺人：

- ◎原諒別人就是看重自己，不必為了小事而生氣、動怒。
- ◎謙虛忍讓，易消除宿怨，是避免兇殺案件最好的方法。
- ◎惡念一起，先想一想後果；做錯了事，能及時回頭改過自新，定可得到親友的原諒。
- ◎出言要謹慎，不要因一時輕浮或衝動出口傷人而招禍。
- ◎朋友莫濫交，品行不端或經常在黑社會混跡之人，絕對不能和他交朋友，更不能和他合作做非法的勾當。
- ◎毒、賭、酒、色要遠離，根據分析，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兇殺案都與毒、賭、酒色、有關，這四種不良的惡習，可說是罪惡的淵源，大家要儘量遠離它，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

二、預防強盜、搶奪：

- ◎外出儘量少帶現款及貴重金飾，攜帶時應以衣著暗袋代替皮包，使用金融卡、信用卡、簽帳卡等代替現鈔。
- ◎婦女攜掛皮包應靠邊走，靠左邊走時，皮包攜掛左肩，靠右邊走時，攜掛右肩，並用手握緊，以防歹徒覬覦。
- ◎銀樓、珠寶業者應加強安全裝備，珠寶金飾避免大批擺於櫥櫃內，更不可一次交付選購，以防歹徒佯裝購買趁機搶奪。
- ◎遇有搶案發生或發現可疑人物時，應利用 110 報案電話或縣警局免費檢舉專線：0800069110 並應確記歹徒年貌、體型、特徵、衣著、交通工具（含車牌）及逃離方向等迅速報案。

民眾如何檢舉毒品種犯罪

一、檢舉方式以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當面陳述，並於報告上封簽蓋章或捺指紋。二、舉發毒品案件依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理發給獎金。

三、毒品案件檢舉專線：0800069110 或(06)9279366

四、踴躍檢舉毒品犯罪，是你我的責任，以防止毒品戕害，確保下一代身心健康。

經濟法令宣 導

一、本局為取締各項經濟犯罪，對於轄內地下錢莊，高利貸放案件加強查察，以防止不法經濟危害，維護金融秩序，為落實該項工作，首對轄內有地下錢莊，高利貸放之前科犯、慣犯、或其他素行不良分子先行列管，同時在偵辦類似案件時，亦將追查有否恐嚇取財、妨害自由及追蹤資金來源與幕後主使，一旦查獲非法情事，警方將以較重之銀行法罪嫌送辦，併送請稅捐單位，追繳逃漏稅，特呼籲少數不法分子，勿以身試法。二、另有關智慧財產權部份少數不法分子勿將它人作品，未經著作權人之許可拷貝、抄襲、攝影，如有上述之情形亦涉觸犯著作權法之罪。三、民眾對於走私漁農畜產品或發現市面上有任何偽造貨幣流通使用案件，請勇於向警方提出檢舉。

檢舉專線：免付費專線 0800069110 專人接聽、絕對保密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06)9272557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06)9269366

交通安全宣導

本縣十大易肇事之違規及原因如下：

- 一、未注意車前狀況。
- 二、未依規定讓車。
- 三、轉彎（向）不當。
- 四、逆向行駛。
- 後駕車。
- 六、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七、違反交通管制。
- 事逃逸。
- 人疏忽。
- 規超車。

本縣十大易肇事路程（口）段如下：

- 一、縣 203 縣西文段。
- 二、縣 204 線石泉段。
- 三、縣 204 線西文段。
- 四、縣 201 線鐵線段。
- 五、酒
- 五、縣 204 線與縣 205 線段。
- 六、馬公市中華路與六合路口。
- 七、縣 203 線安宅段。
- 八、肇
- 八、縣 202 線西溪段。
- 九、行
- 九、縣 203 線許家段。
- 十、違
- 十、縣 201 線興仁段。

本縣易肇事時段為 16 至 18 時及 8 至 10 時，請各駕駛人能針對上述肇事原因、路（口）段及時段小心慢行，遵守交通規則，共維交通安全。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固定桿測速照相地點及速限一覽表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固定式「微電腦闖紅燈及自動測速照相設備設置」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測照方向	速	器材種類	備註
1	縣道 201 線井垵段（社區）5.6k	東向西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2	縣道 201 線鐵線段 1.7k	南向北	7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3	縣道 202 線東衛段（社區）0.3k	東向西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4	縣道 202 線成功段 1.7k	北向南	7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5	縣道 202 線西溪段（社區）5k	西向東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6	縣道 202 線菓葉段（社區）9.9K	南向北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7	縣道 203 線西文里 97-2 號	東向西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8	縣道 203 線安宅段（社區）5.3k	北向南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9	縣道 203 線許家段（社區）6.1k	南向北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10	縣道 203 線中屯段（社區）9.5k	北向南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11	縣道 203 線講美段（社區）12.3k	北向南	50	雷達測速照相	白沙分局
12	縣道 203 線港子段（社區）14k	北向南	50	雷達測速照相	白沙分局
13	縣道 203 線後寮段（社區）17.8k	北向南	70	雷達測速照相	白沙分局
14	縣道 203 線通梁段（社區）19.9k	西向東	70	雷達測速照相	白沙分局
15	縣道 203 線合界段（社區）24.8k	西向東	70	雷達測速照相	白沙分局
16	縣道 203 線二崁與大池岔路口	南向北	70	雷達測速照相	白沙分局
17	縣道 203 線池東段（社區）30.4k	北向南	50	雷達測速照相	白沙分局
18	縣道 204 線西文里 121 號	東向西	50	雷達測速照相	白沙分局
19	縣道 204 線光華段 2.6K	西向東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20	縣道 205 線前寮段 5.8K	西向東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21	縣道 204 線興仁段（社區）4k	東向西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22	縣道 204 線烏炭段（社區）4.6k	南向北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23	縣道 204 線隘門段（社區）6.7k	南向北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24	縣道 204 線林投段（社區）7.65k	西向東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25	澎 14 號南寮村 121 號旁	南向北	4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26	澎 8 號道瓦碇段(社區)	東向西	50	雷達測速照相	白沙分局
27	白沙鄉赤炭村聯外橋樑北端出口岔	南向北	40	雷達測速照相	白沙分局
28	縣道 201 線興仁岔路口	北向南	50	雷達測速照相	馬公分局
29	馬公市區中華路與林森路口	東向西	50	闖紅燈照相	馬公分局
30	縣道 203 線講美社區	東向西	50	闖紅燈照相	白沙分局
31	縣道 204 線中正國中前路口	東向西	50	闖紅燈照相	馬公分局
32	機場出入口	西向東	50	闖紅燈照相	馬公分局
33	馬公市文山路與新店路口	北向南	50	闖紅燈照相	馬公分局

政風法令宣導

為落實本局廉正之施政理念，請民眾響應政府拒受饋贈及邀宴政令，以維本局優良風氣。

【檢舉通路】 郵件地址：澎湖縣馬公市
治平路 36 號。

廉政專線：06-9262554

郵政信箱：澎湖郵政 007 號

【檢舉貪瀆獎勵措施】 依據行政院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凡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政府將視判決情形
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 仟萬元。

【廉政宣導】 人人崇法守紀，事事平安順利；檢肅貪瀆不法，再造廉能政府。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機密不
留意，對人對己都不利。
多一分保密警覺，少一分洩密風險。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機關安全做得
好，個人隱私沒煩惱。
機關安全沒做好，銅牆鐵壁也會倒。



社會保防警語宣導



- ★保防無訣竅，警覺最重要。
- ★公務信口談，洩密惹禍端。
- ★今日不輕敵，明日能居安。
- ★保衛國家安全，發掘不法滲透。
- ★要有敵我意識，安全永無假期。
- ★保密不分你我，安全不分大小。
- ★言論不談機密，自由不忘分際。
- ★處處心存警惕，時時注意保密。
- ★網際網路無國界，慎防機密由此洩。
- ★安全不能打折扣，機密不可私授受。
- ★莫因私交洩機密，事發判刑悔不及。
- ★網際網路真方便，嚴防洩密保安全。
- ★機密資料不輕忽，重要文件不外流。
- ★國家社會要更好，公務守密不可少。
- ★處理業務要謹慎，不要洩密誤一生。
- ★資訊設備雖便利，保密工作莫忘記。
- ★國家大事要保密，快意多嘴禍害多。
- ★安全不會憑空來，危害常由洩密生。
- ★耳語之聞勿輕傳，道聽之言莫輕信。
- ★留心洩密的管道，恪遵應守的機密。
- ★姑息敵人害自己，疏忽安全危安全。
- ★公共場所不談公務，通訊信函注意保密。
- ★電腦檔案嚴格管制，隨時檢查杜絕洩密。
- ★安全防護固若磐石，滲透破壞無計可施。
- ★檢舉不法保家衛國，姑息養奸自食惡果。
- ★掌握可疑發掘不法，瞭解疏漏確保安全。

★檢舉不法是你我的責任，社會安全是大家的期望。★
★隨口傳謠，會引發社會動盪；任意洩密，會危害國家安全。★





本局為民服務作為

壹、為民服務作為

一、加強便民服務

- (一) 設置「24 小時外僑服務專線」
- (二) 縮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時程
- (三) 編製外籍人士及外籍移工文宣宣導

二、落實犯罪預防、防制詐騙不法

- (一) 代管機車鑰匙
- (二) 邀請金融機構及超商業者協助防詐騙
- (三) 深入校園、營區防詐騙宣導

三、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 (一) 加強交通安全廣播宣導作為
- (二) 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擴大宣導對象
- (三) 成立交通宣導教室

四、落實考核機制、加強領導統御

- (一) 訂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績效評核作業規定，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
- (二) 加強刑事警察人員考核，落實良性競爭，提升整體偵防能力

貳、觀光警政

一、觀光警政新風貌，延伸服務蒐民意

- (一) 因應觀光客及縣民對本縣旅遊安全環境管理與服務品質之需求，充分運用現有之警力與各項勤務運作方式，推動觀光警政維護旅遊安全工作。
- (二) 自觀光季開始，以巡邏兼重點守望方式，專責於縣內人潮聚集之景點、碼頭、街道駐點執勤，辦理觀光客安全維護、提供旅遊諮詢、迷途指引、受理報案、預防犯罪宣導、為民服務等警政工作。本局勤務指揮中心運用現有管制、調度、指揮派遣體系，服務內容依據受理旅遊安全報案流程及規定，著重轉報處理機制，即時受理犯罪及旅遊安全相關問題之報案與申訴及重大旅遊事故之危機處理等事宜。

二、設置「鐵馬驛站」提供優質觀光警政服務：

為配合本縣推廣單車旅遊有效運用警察勤務據點之普及性，於 98 年 4 月完成澎湖本島 12 處「鐵馬驛站」之設置，藉以提升警察為民服務品質與形象，主要服務項目為提供旅遊宣導品、旅遊資訊諮詢及交通指引、打氣筒、工具組等單【機】車簡易自助維修工具、初級外傷醫護藥品、單【機】車暫保管服務、休憩飲水、網路連線代查詢、驛站紀念章戳及其他緊急救助事項等服務措施，深獲本縣民眾及觀光客所讚許。

三、持續關懷被害人感受度

本局針對刑案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報案人，以關懷之同理心，由受理或偵辦案件之單位派員說明偵查情形，並致慰問之意，表達本局對案件的偵辦積極態度(辦理刑事案件被害、家屬、報案人慰問執行計畫)，除由分駐(派出)所所長、偵查隊隊長或分局長組成之「犯罪預防小組」親自前往慰問，並寄發慰問書函；另外針對轟動輿論

視聽、震驚社會之較特殊重大案件，則由分局長、刑警大隊大隊長等幹部親自前往受被害人住(居)所慰問，必要時會同自治團體或媒體一併前往慰問。

四、建立「人力發展中心」，營造學習型組織環境

- (一)本局「人力發展中心」以規劃本局教育訓練之使命、願景、策略為目標，並以系統化、專業化、制度化、人性化的管理模式，兼含積極、創新、服務的教學理念，使訓練品質與人力素質迅速躍升，未來教育積極推廣犯罪預防知識。為突破以往制式警察學科講習，引進企業管理、人際關係、為民服務等講座，使常訓亦趨多樣化。另有關術科訓練部分，以多元化體能訓練方式，以活絡員警身心、達到最佳運動量目的。未來改進方向，各類講習將依各職能需求施訓，以符合參訓人員實際需要，以收訓用合一之效。各學科講習資料彙編上傳本局學習平台內部網頁知識庫，使同仁利用勤餘時間，自行上網複習。
- (二)徹底改變傳統思維，運用社會資源突破學習困境，以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塑造本局組織學習之環境，以「澎湖縣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暨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為依據，建立個人終身學習護照及組織學習概念，凝聚共識，統一觀念及作法，由實體課程逐步擴展數位學習課程模式，激發知識創造潛能，提昇專業知(技)能，因應不斷變遷之治安環境與挑戰。為提昇機關競爭力，鼓勵本局各級警察人員進修，致力培養第二專長，以使各層級同仁能在專業領域外能終身學習陶冶心性。
- (三)「學習型組織」旨在創造組織學習活動的優質環境，帶領成員汲取新知、不斷學習成長，激發組織充分掌握社會脈動，透過常年訓練及數位知識平台運用，以應瞬息萬變的環境與挑戰，促進組織的創新與改革。

五、加強員警涉外案件處理能力、逐步邁向國際化：

為提升本局員警處理外籍人士相關事務及外籍旅客之服務品質，本局將持續加強員警之外語能力及相關專業技能，相關做法如下：

- (一)針對不同勤業務需求，辦理多元內容、語種之外語訓練，除提升員警執勤中外語溝通能力外，更要加強員警面對涉外事務之專業度。
- (二)持續編印外籍人士法律及政策宣導單，豐富化宣傳內容、增加不同語種，以提供外籍人士來台基本法律常識。
- (三)持續編排 24 小時外僑服務專線 0934080110 勤務，由員警攜戴專線手機，必要時與 110 進行三方通話，提供優質涉外案件處理及外語諮詢服務。

六、營造菊島觀光警政

近年來，澎湖縣由於地方政府積極推展觀光產業，外來人口持續成長，警政服務之範圍與對象隨之擴張，復以「境外」犯罪崛起，犯罪型態丕變，員警犯罪偵防能力備受考驗，整體治安環境逐生變遷，現行警政策略已面臨必須重新調整之瓶頸。經銓衡上述之諸多因素與挑戰，為維護澎湖離島之社會治安，提供優質警政服務，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朝向下目標努力：

- 1、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 2、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 3、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
- 4、發揮人力優勢，提高服務品質。
- 5、精進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 6、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
- 7、整合資源運用，強化警政服務。
- 8、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上述之目標乃經由 SWOT 環境分析，整合地方治安特性與需求，吸納現有之各種業勤務內容，秉持警政署之治安政策要求與指導，以問題為導向，擬定之治安策略。未

來結合理論與實務，持續督屬落實執行。

七、持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用心傾聽弱勢聲音

- (一)本局為落實政府照護弱勢族群政策，並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自 84 年 9 月 1 日起，即依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陸續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至本局工作，實際進用人數共計 9 人（包括視覺障礙 2 人、肢體障礙 6 人及重器障礙 1 人），經加權計算後，總計為 9 人，平均年資達 16 年 5 個月以上，進用人員之總數及比例，不僅為本縣，更為全國各警察機關之冠，期間均未有殘障人員辦理離職之情事，績效優異。而本局能以傾聽聲音，關懷弱勢之角度切入身心障礙者，並為讓身心障礙者能和其他人一樣，擁有平等的人權，落實完全公平的參與社會。透過各項警政服務作為，創造無障礙空間，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完全感受到貼心的警政服務及措施；在全國公務機關義務進用機關（構）中，102、104 至 109 年分別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選為一等獎或優等獎績優單位，對於型塑本縣形象及該局照護關懷弱勢族群之優良形象，均深具意義。
- (二)目前本局所進用之殘障工作伙伴計有 9 人，為使他們能順利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並減少工作阻礙，爰於指派工作，均能依個人專長及殘障類別等級，分別以擔任行政、一般文書處理及收發文登記等靜態工作為主，而他們認真盡職的工作態度與樂觀敬業的服務熱忱，深獲各級長官肯定與信任。本局更為貫徹政府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政策及計畫上，隨時改善環境或提供輔具減少工作阻礙，更適時提供各項必要之協助，使渠等在工作中建立自信心，減少挫折感，發揮個人專長。
- (三)「得獎」對於每於一個受獎單位不僅是一種肯定及履行對社會應盡的關懷義務，更代表著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價值肯定，證明「天生我才必有用」。在贏得社會大眾的掌聲之際，更希望能收拋磚引玉之效，為殘障朋友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讓他們也同樣享同等權利，期許社會大眾看見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的光與熱，讓身心障礙者就業零障礙，讓全民關懷零障礙，讓身心障礙者實踐自我夢想的過程零障礙。

八、推動服務環境逾使用年限老舊廳舍之整(改)建—營造警民良善互動空間

為結合社區與觀光警政之理念，改善員警工作生活環境品質，賡續辦理本局老舊廳舍之整(改)建，提供寬敞及現代化服務，並規劃定期檢視所屬辦公廳舍環境，加強亟需補強或修繕之處所改善，作為外勤執勤同仁之堅實後盾，共同為營造現代警政而努力。



歡迎您的建議與指教

局長室：u002@msl.phpb.gov.tw

督察科：a7692032@msl.phpb.gov.tw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u001@msl.phpb.gov.tw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6 號

馬公分局長室：un01@msl.phpb.gov.tw

馬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maku2304@msl.phpb.gov.tw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201 號

白沙分局長室：uo01@msl.phpb.gov.tw

白沙分局勤務指揮中心：bs3304@msl.phpb.gov.tw

地址：澎湖縣白沙鄉後寮村 7-9 號

望安分局長室：yah@msl.phpb.gov.tw

望安分局勤務指揮中心：um01@msl.phpb.gov.tw

地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57 號

意見交流園地竭誠為您服務

免付費檢舉不法專線	0800069110
免付費警察服務態度申訴專線	0800069995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總機	(06)927-2105
勤務指揮中心	(06)927-2557
局長辦公室	(06)927-3283

副局長室 (一)	(06)927-9290
副局長室 (二)	(06)927-1033
主任秘書室	(06)927-3848
督察科 (處理警察人員服務態度及紀律事宜)	(06)927-7147
刑事警察大隊	(06)927-9366
少年警察隊	(06)927-9530
婦幼警察隊	(06)927-4995
保安警察隊	(06)927-8997
交通警察隊	(06)926-2935
交通隊計程車乘客申訴專線	(06)927-4000
澎湖縣消防局	(06)926-3346
海巡署艦隊分隊第八(澎湖)海巡隊	(06)921-522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 馬公分駐所	(06)922-8109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澎湖分所	(06)926-1700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澎湖中隊	(06)992-3246

馬公分局

分局長室	(06)926-5030	啟明派出所	(06)927-2541
副分局長室	(06)927-0922	光明派出所	(06)927-2542
勤務指揮中心	(06)927-3284	文澳派出所	(06)921-4622
第一組	(06)927-1395	東衛派出所	(06)921-1318
第二組	(06)927-1401	鎖港派出所	(06)995-1024
第三組	(06)927-1402	湖西分駐所	(06)992-1022
第四組	(06)926-1253	隘門派出所	(06)921-0780
偵查隊	(06)927-7287	龍門派出所	(06)992-1434
警備隊	(06)926-4521	沙港派出所	(06)921-0779
馬公交通分隊	(06)926-4420	虎井派出所	(06)929-1112
		桶盤駐在所	(06)929-1270

白沙分局

分局長室	(06)993-2850
副分局長室	(06)993-2851
勤務指揮中心	(06)993-2849
第一組	(06)993-2852
第二組	(06)993-2853
第三組	(06)993-2859
第四組	(06)993-2270
偵查隊	(06)993-2863
警備隊	(06)993-2373
白沙交通小隊	(06)993-3052
白沙派出所	(06)993-1071
通樑派出所	(06)993-1484
講美派出所	(06)993-1501
大倉駐在所	(06)993-2790
員貝駐在所	(06)993-2754
竹灣派出所	(06)998-1701
外垵派出所	(06)998-1702
西嶼分駐所	(06)998-1155
吉貝派出所	(06)991-1165
鳥嶼派出所	(06)991-6170

望安分局

分局長室	(06)999-1498
副分局長室	(06)999-1426
勤務指揮中心	(06)999-1057
第一組	(06)999-1290
第二組	(06)999-1291
第三組	(06)999-1001
第四組	(06)999-1285
偵查隊	(06)999-1163
警備隊	(06)999-1219
望安交通小隊	(06)999-1219
東垵派出所	(06)999-1343
花嶼派出所	(06)999-1742
嶼坪派出所	(06)999-1527
雙吉派出所	(06)999-1119
將軍派出所	(06)990-2112
七美分駐所	(06)997-1001



局 長 與 民 有 約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轄民時間實施要點

- 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強化政府與民眾面對面溝通，真心誠意解決民眾困難問題，特定期舉辦「轄民時間」。
- 二、實施時間：每月第三個星期四上午 10 時辦理。
- 三、實施地點：本局一樓會議室。
- 四、辦理程序：
 - (一)民眾欲參加轄民時間者，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親蒞各分駐(派出)所循公務電話、本局公共關係科辦理登記，由公共關係科依其陳情事項之業務性質，通知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1 本局公共關係科地址：馬公市治平路 36 號。
 - 2 專線服務電話：06-9271839。
 - 3 傳真電話：06-9271806。
 - (二)本局於受理後，至遲於約見前 3 日，以函文或電話通知申請民眾，有關該次約見之相關事宜。
 - (三)本局列席轄民時間人員應準時到達現場，態度應和藹可親，誠懇熱心、任勞任怨；對民眾之建議或陳情事項，應予明確答復，對於不予採納之建議或無法照辦之請求，應婉言說明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內容之規定，下列事項不列入陳情範圍：
 - 1、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2、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行為。
 - 3、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4、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5、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6、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7、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8、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四)轄民時間主持人會見民眾後，民眾之建議或陳情事項，即交由主辦單位辦理，其有涉其他相關業務單位者，則為協辦單位。
 - (五)轄民時間受理之案件，各主辦單位應迅速妥慎處理，並於一定時限內辦結。其辦理情形應陳送一層決行後，再予函復申請民眾，並副知局長室及本局秘書科、公共關係科。其因案情複雜，無法依限辦結時，應於限期內將初步情形先行函覆，並俟其辦結後將具體結果再函告陳情民眾。
- 五、轄民時間所處理之案件，如發現有本局人員違法失職或故意刁難等情形者，由本局公共關係科簽報移由督察科議處。



未 來 努 力 方 向

加強為民服務作為，提供縣民及觀光客最適時貼切之服務，本局落實警政規劃與警察勤務執行，積極走向社區民眾及觀光客，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便民服務流程；維護轄區治安，使民眾能安居樂業，提供縣民與觀光客免於恐懼的生活與觀光環境；善用現代科技，靈活資訊流通，以提升專業知能，彰顯執法成效；加強對相關法律、犯罪偵查、交通執法、刑事鑑識、犯罪資訊運用等之專業能力，縮短立即反應時間；以科學方法部署勤務，提升立即偵破效能。同時貫徹法治精神，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專業的形象。並秉持「人權」、「效率」、「風紀」、「形象」之工作團隊，著力下列重點工作，以提供警政措施之健全。

一、落實社區治安機制、建構區域聯防體系：

- (一) 健全的社區，是社會治安的基礎。本局持續輔導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以社區為主體，透過結合社區、警察、政府等力量，期有效凝聚社區民眾共識，建立安全與美滿的社區。
 - 1、定期協調，統一作法，俾利社區治安工作的推動與執行。
 - 2、主動關懷，深耕警民互信，使民眾樂與警察合作。
 - 3、改「反應式」為「預警式」的警政作為。
 - 4、加強社區動員，透過治安會議凝聚社區意識。
 - 5、申請補助經費及擴充巡守組織裝備與設施，建立社區治安機制。
- (二) 為因應治安、交通情勢及資訊科技的發達，本局建構全島完善（備）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協助犯罪偵防、治安管管理、交通安全等具體功效，並逐年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擴增監視系統，並就以下構面持續策進：
 - 1、實務面：針對本縣治安及交通要點，建置路口監視系統，透過全景與車牌辨識鏡頭之攝錄，達成「監錄畫面無死角、車輛影像無遺漏」之目標；另鼓勵商家、廟宇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擴大聯防組織。
 - 2、法制面：落實本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管理措施與審核機制，強化民眾隱私權保障。
 - 3、管理面：訂頒「治安要點監錄系統維護執行計畫」，落實各項系統管理與保養維護工作，以有效提升建置監視系統之效益。

二、精進案件處理效能、提升執法服務品質： 秉持「民意至上、服務第一」之理念，致力改善服務流程，提升機關形象，營造良善的顧客關係。持續加強以下策進作為：

- (一) 精進專業分工：在講求專業的現代社會警察亦應追求專業，本局積極教育員警各項專業知識，要求執法要先熟法，確實保障民眾權益。
- (二) 建立公平的考核制度：建立公平考核淘汰機制，藉以提升刑案偵防暨治安事件處置能力，以提供縣民優質之服務品質。
- (三) 落實管控審核機制：全程掌控案件受理流程，藉由受理報案全程錄音錄影系統建立，有效管控員警受理報案態度暨處理時效，精進案件處理效能與執法品質。

三、傾聽人民聲音，回應民眾期待：

- (一) 時時與人民對話：經常性辦理或參與各項民意溝通的活動，諸如「網路首長信箱」、「媒體交流」、「治安座談會」、「網路輿情收集」等，了解來自各種不同角度的意見，並適時完整解釋及說明，建立起雙方順暢的溝通管道。
- (二) 專注人民之心聲與解決方案：認同人民的心聲，展現出真誠、專業的熱忱，進而專注在解決方案，以迅速、準確之決心，贏得信賴。
- (三) 加強警民合作，維護社會治安：輔導警友會組織、會務之順利推展，以期發揮警民合作之功能與力量，促進警民合作，消除警民隔閡，協助警察達成任務，共同維護社會秩序，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

四、落實公平公正實施遷調制度，激勵士氣 面對社群關係緊密的離島人文特性，公平正義是最好的遷調策略，建立維持讓多數員警 信服，少數員警不敢假借權勢，謀求私利的制度，並依其績效與貢獻，循序陞遷，鼓勵 同仁認真負責，主動積極勇於任事，提高向心力及工作效能。

五、落實辦理機關潛在風險業務稽核： 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機關業務風險評估，並針對機關潛在風 險業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機關首長 責請相關單位及人員採取必要之預防及查處作為，避免機關不法弊端發生及擴大。

六、提升受理 110 報案效率及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

透過結合「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與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及 GIS 圖資等，提供線上執勤警力分布、報案地點與員警位置圖示、跨區警力資訊，有效運用系統附加功能，藉以提升受理、指揮、派遣之效率，縮短鄉親報案等待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七、查緝環保犯罪，保護生態環境： 近年環保意識抬頭，自然環境永續發展成為各方關心之焦點，而本縣更以觀光為經濟主 要命脈，為確保維持轄內自然環境不遭受人為破壞，任意傾倒廢棄物，本局數年來皆有 取締件數，未來也將持續全力配合環保機關及地檢署查緝環保犯罪工作，確保本縣自然 環境能永續穩定發展。